

家

禮

二

家禮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
子之手

既絕乃哭。復

家禮卷四

一

記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
執領右執要升屋中霤北面招以衣三
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
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
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
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
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
主之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

家禮卷四

二

九

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歷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

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伏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

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為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緇如棗核大所以塞

耳者也。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鞮，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令精實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

家禮卷四

四

賈端仁

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襲

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鞮，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堂中間，餘言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
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祀
以親戚
為之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
坐其下皆藉以橐同姓期功以下各以
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南上尊行以長
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橐同姓
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

家禮卷四

五

各節

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
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
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
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
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
○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
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
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
旁藉橐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
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
也

乃飯含

侍者卒襲覆以衾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
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盥執
以從置于尸西以幘冲徹枕覆面主人
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
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
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靈座魂帛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家禮卷四

六

蔡仁

設拋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
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瓊注酒果
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擲頰奉養之具
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為重
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
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
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
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
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
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
揭掩面之帛執筆嘗相畫其容貌此殊
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
人狀此尤鄙
俚不可從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

笑禮卷四

一

卷四

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

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
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
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
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
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
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
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
相持哭盡哀主人
人以哭對無辭

小歛

袒代哭

括髮

免

鑿

奠

家禮卷四

八

余會

厥明

謂死之
明日

執事者陳小歛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
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用也衾用複
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
幅而析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
相結縱者取足以掩
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盃拭盃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造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歛床布絞衾衣

設小歛床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歛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歛床上去枕而舒縮疊衣以藉其首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歛畢則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家禮卷四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床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歛

厥明

小歛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歛衣衾

家禮卷四

十一

沈宗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設奠具

如小歛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歛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

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
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
之罪孰
大於此

乃大歛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
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
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
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
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
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
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乃召匠加蓋
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

家禮卷四

一二

沈宗

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
之。司馬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筭
然歛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
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歛而殯既
大歛則累壑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
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床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
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歛
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禭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歛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

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

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上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陲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

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渠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

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

及在右末繫本二。麻為之，大七寸餘，本以布為之，而一。六右端，杖以桐為。

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

家禮卷四

十五

三

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

為出母嫁母無服
繼母出則無服也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子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元孫當為後者也其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家禮卷四

一六

徐瑛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子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子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
服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
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
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
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
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
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本生舅
姑也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
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祖
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
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
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也為從父兄弟
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
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
母謂母之父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
為甥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姊妹
之子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
義服則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

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
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姪婦謂
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姊婦
婦謂長婦曰姪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
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
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
曾元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
也為兄弟之妻也
為夫之兄弟也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
經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其正服則

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
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
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
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
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
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
孫元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
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
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
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
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
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庶孫也為夫從
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

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媪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父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也婦也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家禮卷四

十九

張元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

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菓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御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噐禮如朝奠之儀

家禮卷四

二十一

蔡仁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述儀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賔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賔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并伸慰禮護喪引賔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

家禮卷四

二十二

蔡仁

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賔之右畢興賔主皆哭盡哀賔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賔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莫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賔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賔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賔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

啓狀之式
見卷末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

家禮卷四

二十三

蔡仁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面坐哭
盡哀又變服如小斂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家禮卷四

二十四

蔡仁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它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

家禮卷四

二二五

蔡氏

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弃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烏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

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官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歛而藏之殘毀它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扣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歛反。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

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它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窖。愚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可擇之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北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

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
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
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
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
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
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
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
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遂穿壙

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
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
室而攬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
為隧道其它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
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
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家禮卷四

二八

作灰隔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
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
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
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
瀝清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於
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
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
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
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壙之平而止蓋
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清故為此制又

炭禦木根碎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竒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淮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

家禮卷四

二十九

顧

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
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
品八品二十事非
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

筥

竹器五以盛五穀

家禮卷四

三一

瓦器

甕

甕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

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
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
施圓杓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杓鑿之間
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扁
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
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
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
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履棺
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
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
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
罣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
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
雨水而已

家禮卷四

三十一

徐倫

翼

以木為篋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
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翼畫
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
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二寸博三
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
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

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
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
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
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
共爲一櫛。愚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
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
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櫛用黑漆
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
制之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家禮卷四

三二

余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
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
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
殯則其禮無所施然又不可全無節文
故爲此禮也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
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
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
各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

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家禮卷四

三十三

願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魃頭次明器下帳苞篚以奉魂帛次銘旌去跼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

火次大輦輦旁有妻使人執之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它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家禮卷四

三四

何

舉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高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舉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役夫遷柩就輦乃施扃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
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
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叙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家禮卷四

三十五

顧祿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

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
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
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
後壙西

方相至

家禮卷四

三二六

顧其

以戈擊
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
南北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菓
脯醢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儀之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賓答拜

家禮卷四

三十一

履祺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鑲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鑲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湏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

加灰隔納外蓋

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為亡者之累

實以灰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墻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祠后土於墓左

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爾

藏明器等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為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後同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筥鬯於便房以版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甬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其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

家禮卷四

三十九

馬良

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下其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于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皇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寗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

有封謚皆稱
之後皆放此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
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
子弟一人監視
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

家禮卷四

四十

馬良

高尺許

司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
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
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即
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
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
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
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
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
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
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
立面如夫之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出櫛之并魂帛箱置主後

家禮卷四

四十一

顧菴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侍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東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筭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掬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祝出神主于坐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降神

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

家禮卷四

四十三

沈宗

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

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叙如朝奠

初獻

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

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祫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祫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為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它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
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
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
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
事者
徹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家禮卷四

四十五

三頁端仁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爲再虞拾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
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同再虞

家禮卷四

四一六

賈誼

主人以哭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帨奉麩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

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躋祔于祖
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
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家禮卷四

四十七

徐氏

祔

檀弓曰商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商注曰期而神之人情然

商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

從商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堂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

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注云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前

家禮卷四

四十八

王錫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注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擯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坐西上若在它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擯。○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擯詣
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
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啓擯出主如前
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
迎還

叙立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叙立如纁之儀若
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
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
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纁之
儀

家禮卷四

四十九

何彬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
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參神

在位者皆再
拜參祖考妣

祝進饌

並同
虞祭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濟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濟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啟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

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它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家禮卷四

五十一

魚氏

主人帥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之

降神

如卒哭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哭之儀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

盡哀然
後叙拜

始食菜果

大祥

再暮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
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
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黦紗幘頭黦布衫
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
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為
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望之儀無親盡之祖則
祝版云云使其主祭告訖題神主如加
贈之儀迤遷而西轆一龕以俟新主若
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
告畢而遷于墓所不理其支子也而族
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

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遷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

家禮卷四

五十四

禮記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环

設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
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
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玳
命以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玳
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
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
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
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
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
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
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
吉則不用卜
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坐故
處它如大祥之儀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橫置于西
階卓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
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
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
堂不哭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
爲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
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
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
之微

雜記䟽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
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

家禮卷四

五十七

馬良

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
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
而事行者杖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
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
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其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茶香

酒食云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

姓某狀 降等不用年

封皮 狀上某官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人靈筵具位姓某狀謹封

大禮

家禮卷四

二十八

交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某郡姓名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 降等云 以某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平交 賻儀 奠即 下誠 平交

不用此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 平交 狀上

平交 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

云陳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云頓首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

即云邦國不幸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

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

某封餘並同

奄棄

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

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承計驚

怛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

欽定

家禮卷四

五十九

吳炎

至思慕號絕何以堪居日月流邁遽踰

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柰何罔極柰何不審自隕荼毒

父在母亡即云憂苦

氣力何如伏乞

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強加餐粥

已葬則云疏食

俯從

禮制某役事

所縻

在官即云職業有守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

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某未由奉慰悲係增深

謹奉疏

平交

狀云伏惟鑒察平交以下不備謹疏平交

宣謹 狀月日具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

狀云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

封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

皮封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

封重疏上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叩首某罪逆深重不自

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

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在父

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祖父母亦如之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交以下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仰承尊慈俯垂
慰問其為哀感

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慰問哀感良深

○司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
得已須至先發

即刪此四句
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

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

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封皮重封並同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

兄弟弟妹妻**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

忽違世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

兄弟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

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

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兄於某位府

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

令姊妹○妻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

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怛不能已已

妻改怛為愕子孫伏惟恭緬孝心純至但云不勝驚怛

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

堪勝兄弟姊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

悲動沈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時不審尊

體何似降等云伏乞平交以前深自寬抑

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遠誠連書不上平

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

任下誠平交以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

前如前不備平交以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

某位服前平交云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

母姑兄弟姊妹
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

悼為
悲念

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
等如前

孟春猶寒

隨時

伏惟

恭緬
如前

家禮卷四

第廿一

何批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交不云起居降
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
不用此句

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
云陳

謝不備

云私門不幸
不幸子姪孫
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

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
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

子某姪云從子
某孫曰幼孫某
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

爾天
折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

酸楚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為
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伏蒙
尊慈

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

孟春猶寒
隨時
伏惟
恭緬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

萬福
平交不云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

不用此句
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

狀上
平交云陳
謝不備
如前
謹狀
月日某郡

姓名狀上
某位
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家禮卷四終



